

证券代码：872680

证券简称：辽宁中科

主办券商：中天证券

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根据《公司法》而进行的表述调整，包括“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该等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2、其他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原章程中所有条款中的“辞职”	全部修订为“辞任”
原章程中所有条款中的“罢免”	全部修订为“解任”
原章程中所有条款中的“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	全部修订为“过半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p>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p> <p>公司在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p> <p>公司在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1）公开发行股份；</p> <p>（2）非公开发行股份；</p>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2）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3)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p>

	<p>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本章程；</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p> <p>(13) 审议公司发生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4)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方案、决算方案；</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9) 修改本章程；</p> <p>(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1)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p> <p>(12) 审议公司发生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3)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6) 对公司股票发行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决议；</p> <p>(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表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关联方或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p>

<p>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公司年度报告；</p> <p>（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公司年度报告；</p> <p>（6）对外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8）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5) 股权激励计划；</p> <p>(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2)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5) 股权激励计划；</p> <p>(6)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p> <p>(7) 表决权差异化安排的变更；</p> <p>(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p>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监事人数。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以书面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监事人数。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计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

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计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

<p>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p> <p>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如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若一次累计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p> <p>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如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若一次累计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p>

	<p>工代表担任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2/3。</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2) 检查公司财务；</p> <p>(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2) 检查公司财务；</p> <p>(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p>

<p>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 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 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